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宝安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区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并与区政府或区政府部门有合作协议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其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应在宝安区；属事业单位的，应有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批准证书；属于社会组织的，应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

# 二、资助标准

（一）对建成模拟产线及具备工业智能、数字孪生、工业增强现实等应用试验验证功能，且提供实物展示及沉浸式体验展示场景的推广中心，在各级财政资助总金额不超过其投资总额50%的前提下，遴选1-2家给予投资额50%、最高1500万元的资助，获得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资质的给予优先支持。

说明：“各级财政资助”是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项目认定后给予的资金支持。

#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之一；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银行开户证明（区内企业开户行应在宝安区）；

（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奖励项目申报表》；

（五）《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奖励项目申请报告》；

（六）投资证明材料；

（七）重点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八）若为区外单位，与区政府或区政府部门合作协议证明；

# 四、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1. **网上申报时间：**

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4日。

1. **申报网址：**

https://qqzq.baoan.gov.cn/#/new-nav/policy

1.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6日。

1.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永嘉路新安综合服务大楼三楼（万达广场旁）

2.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1-2楼行政服务大厅（恒丰海悦酒店对面）

3.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17号政务楼一楼航城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4.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5.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福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

6.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1号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7.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行政服务大楼

8.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9.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燕罗公路190号（罗田市场斜对面）

10.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1000号石岩文化艺术中心一楼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

五、注意事项

1.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预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装订成册。

2.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业务咨询：刘工0755-27848803；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0755-29991101。